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淑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淑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竊得之德國百靈油1瓶，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新臺幣300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應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被告之犯罪利得實質上亦已受剝奪，如另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非但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亦有悖於犯罪利得沒收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之本質（刑法第38條之2修正理由參照），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3號

被 告 蕭淑美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晚上6時23分許，在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麗騰門市，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楊雅筑所管領、價值新臺幣300元之德國百靈油1瓶，得手後置於其外套左側口袋，步出店外，騎乘其所租用之牌照號碼NRU-5895號機車離去。嗣經楊雅筑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淑美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雅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租賃約定書、和解書及竊取物品照片等附卷可憑。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學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